

桃園市政府客家事務局推展客家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 核銷資料檢核表

辦理核銷送件確認事項	
確已檢具則請打勾	
	送件日期符合本要點第十點相關規定 (除依規定於活動辦理結束一個月內送件,至遲於當年12月15日前)
請務必檢視下列附件是否齊全【如下資料】	
	1. 受補助單位核銷函(附表七)。
	2. 本局原核定函影本；如前已申請變更，應加附變更後之核定函。
	3. 申請補助經費收據(附表八)。
	4. 補助經費支出憑證簿(附表九)。
	5. 總經費明細表(附表十)。
	6. 支出憑證正本黏存單(附表十一)。
	7. 申報所得稅切結書(附表十二)。
	8. 跨行通匯同意書及正確戶名之存簿影本(附表十三)。
	9. 成果報告書一式二份(含光碟電子檔一份)(附表十四至十七)。

金額需以「國字大寫」處請參照數字大寫寫法：

阿拉伯數字	國字大寫	阿拉伯數字	國字大寫
1	壹	6	陸
2	貳、貳、貳	7	柒
3	參、參、參	8	捌
4	肆	9	玖
5	伍	0	零

金額單位需以「國字大寫」處請參照大寫寫法：

拾 萬 仟 佰 拾 元